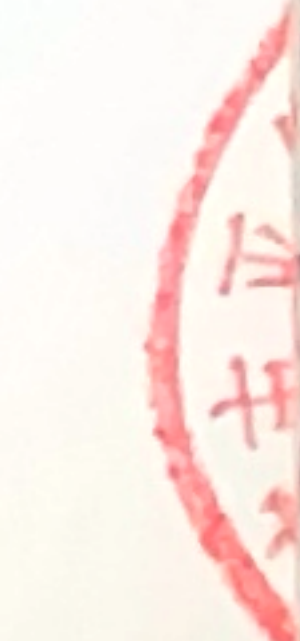


刘家店镇人民政府
机关伙房餐饮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宏莘和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刘家店镇人民政府

机关伙房餐饮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银店大街1号

邮政编码: 101200

联系人: 刘洋 联系电话: 61972810

乙方: 北京宏莘和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589098900U

法定代表人：马丽娜

联系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兴业路甲 1 号楼 1 层甲 1-22

邮政编码: 101200

联系电话: 13701079493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兴谷开发区支行

账号: 0200275709200076193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所辖办公区人员提供餐饮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委托管理服务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人民政府职工餐饮服务项目

2、服务地点: _____

3、项目内容: 乙方为甲方机关办公人员提供餐饮服务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服务内容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 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人民政府 全部工作人员提供餐饮服务。其工作内容为早餐、午餐、晚餐、节假日餐和公务餐的餐饮服务。

2、就餐形式：实行自助餐形式。

3、就餐凭证：职工自助餐采取刷卡形式，公务自助餐采取记账月结方式。

二、服务标准

1、餐费标准：

➤员工餐厅：22 元/人天。其中早餐 6 元，午餐 14.5 元，晚餐 1.5 元；

➤公务餐：早餐 6 元，午餐 15 元，晚餐 4 元；

2、食品标准：

➤早餐不少于 3 道凉菜（1 荤 2 素）、1 道热菜（1 素）、2 个汤粥类、牛奶或豆浆、4 种主食、1 种蛋类、3 种咸菜。

➤午餐不少于 3 道凉菜（1 荤 2 素）、4 个热菜（1 主荤 2 半荤 1 素）、5 种主食、3 个汤粥类、水果或酸奶。

➤晚餐不少于 2 个凉菜、2 个热菜、2 个汤或粥、2 种主食。

晚餐可以使用中午未加工的原材料重新加工。

➤每周四前制定并公布下一周食谱。

三、服务人数

早餐约 110 人，午餐约 110 人，晚餐约 20 人。

四、服务时间

➤早餐：7:30—8:30

午餐：11:30—12:30

➤晚餐：夏季 18:00—18:30

冬季：17:30—18:00

第三条 费用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

1、乙方人员劳务费（工资）

甲方支付给乙方劳务费用每月 56604.2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陆仟陆佰零肆元贰角），包括 10 名员工工资、社会保险等费用，人员劳务费用以实际在岗人员情况结算。

2、乙方管理费

按照每月劳务费用与餐费的总额乘以 8% 计算，包含乙方的各项费用支出（残保金、工龄奖、工服、交通、通讯、健康体检、质检、培训费等），管理风险金（意外、女员工孕期休假成本），以及管理利润。

3、餐费费用：每月 2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元）。包含日常洗涤用品、消毒剂、光亮剂、去渍粉、餐巾纸、卫生纸、擦手纸、保鲜膜、塑料袋、清洁球、煲汤袋、垃圾袋、手套、小毛巾、厨师帽等一次性用品，以及办公用品。

4、税费：按照开票数额的 6% 计算。

二、餐费及结算

职工餐费标准：每人每天 22 元。分两部分支付：第一部分由甲方支付，19 元/人天，其中早餐 5 元/人、午餐 13 元/人、晚餐 1 元/人。由于每天不能确定具体用餐人数，甲方需另行支付乙方实际餐费的 10% 作为损耗费用，以实际刷卡费用为准。第二部分餐费由就餐人员自付 3 元/人天，其中早餐 1 元/人、午餐 1.5 元/人、晚餐 0.5 元/人，以实际刷卡为准。

三、支付方式及结算周期

1、甲方以转帐/支票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2、双方结算周期为自然月。双方于每月最后一天结束 3 日内核对上月餐费，核对无误后乙方开据票据，甲方核对结束 8 日内付款。遇节假日或其他原因需顺延时，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制定和修改就餐标准、就餐方式及餐饮服务质量标准。

2、甲方有权要求双方共同参与确定满意度调查方式、调查对象、统计方法等调查活动,并定期委派相关人员了解满意度情况,如满意率不足80%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如满意率低于50%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有权对乙方食品安全、环境卫生、服务、客户满意度等进行综合考评。

4、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安检、消防等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或实际工作需要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项要求乙方整改和处罚。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售卖情况;

2) 餐厅、厨房、食品库、灶具、厨具、炊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情况;

3) 各岗位人员合格的健康证,可要求更换证件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4) 水、电、气、炊事机械、灶具、厨具、炊具、餐具的使用情况。

5、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与乙方召开有关工作会议,并要求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参加,要求乙方根据会议内容,改进相应工作。

6、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出口头或者书面的合理具体服务要求,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制订工作细则并落实到位。

7、甲方发现乙方在饭菜质量、饮食供应和服务工作中存在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8、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购物品进行实物与合格证、检疫证等方面的检查,对不符合标准的物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

9、甲方有权对乙方成本核算进行监督，如乙方出现食品浪费的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0、对上述问题提醒无效，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当月服务费 20%作为违约金，乙方出现上述问题累计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甲方义务

1、甲方无偿提供厨房、餐厅供乙方使用，并保证餐厅的房屋、空调、供暖、照明及水、电、气的正常使用。

2、甲方无偿提供厨房、餐厅的专用设备和设施，主要包括厨房炊事机械、厨具、餐具。在乙方运营过程中，设备设施如出现正常损耗，甲方负责给予乙方以旧换新；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损毁或丢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办公室、电话线、电话机、电脑、打印机、网络、员工宿舍等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场地方便进出，为乙方人员及车辆办理出入证件。

4、甲方负责能源（水、电、气、空调、取暖等）、垃圾清运、四害灭杀等费用，但乙方有责任对上述情形保持爱护、节约、禁止浪费的义务。

5、甲方应当按时向乙方支付餐费、餐饮管理费及因甲方业务需要而产生的加班费（上述约定节假日值班用餐除外）。

6、由于甲方施工、停电、停水等原因，可能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照正常状态进行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上述原因导致不能供餐或无法按时供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7、合同期间，乙方在餐厅中添加设施、设备或进行改造装修，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确认费用金额，费用由甲方承担。

8、甲方需提供经营所需的工商、卫生、环保、消防等手续，并及时提供相关的场地使用证、消防合格证、卫生防疫证、环保合格证等相关文件。

因甲方未能按时办理上述文件而使乙方不能合法经营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9、当餐厅就餐人数出现较大变动（增加或减少）时，甲方如知晓，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相关事宜，否则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0、甲方应领导乙方共同做好员工就餐管理工作，应引导员工文明就餐、节约用餐，爱护餐厅财产，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11、为规范餐厅的管理工作，甲方应与乙方共同做好餐厅制度、标识的制作。乙方负责制订相关制度、标识的文件资料，费用由甲方承担。

12、甲方需要乙方增加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之外的额外服务时，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后方可实行，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作为甲方员工餐厅的唯一服务供应商，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乙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管理本合同所涉及的餐饮服务。

3、乙方应在满足就餐人员要求的基础上，可另行开展服务，以甲方同意范围为限。

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餐费、管理费，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满足甲方额外（或特殊）餐饮服务需求而产生的加班费。

5、当乙方在餐厅管理过程中有需甲方沟通解决事宜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协助处理，共同做好餐饮工作。

6、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食堂管理制度，更好地服务于甲方。

7、乙方可选聘专业公司承担专项管理业务以提高管理服务水平，但不

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公司的膳食服务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二、乙方义务

1、乙方承担其派驻服务人员的工资及其他劳务费用。乙方驻派服务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的，乙方应予以及时处理，不得以此为由延迟履行本合同。

2、乙方向甲方派驻的服务人员，负责食品加工、制作，餐厅服务辖区的服务、卫生保洁，设备、餐具、厨具、食品、物资的使用管理。

3、乙方负责原材料采购，确保原材料质量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因乙方原材料以及餐食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乙方因此遭受行政处罚无法正常为甲方提供餐食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食堂恢复正常之前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人员的餐食费用、相应的交通运输费用等。

4、乙方负责餐厅的运营服务，按合同约定为甲方人员提供工作日早餐、午餐、晚餐、节假日用餐，以及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的服务。

5、甲方配置的设备设施在乙方进驻时双方应清点记录，签字确认进行交接。

6、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甲方设备的保管和使用，合同终止后，除自然损耗外，上述设备设施乙方应如数完好交还甲方，因乙方的责任造成损坏、丢失的，乙方应照价赔偿。因乙方管理不善，设备带病工作出现任何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7、乙方应确保按照公司规定的工作流程、操作流程和管理流程提供餐饮服务 work。

8、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遵守有关餐饮服务的各项法律规定，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加强安全管理，并确保节水、节电。

9、乙方负责派驻员工的安全生产、应急消防等方面的培训和管理，制

订详细的应对突发事件预案，并负责组织落实；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乙方运货(包括垃圾)按甲方指定的通道和电梯运送，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地面清洁。

11、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和消毒工作。一切因食品及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质量要求，而引发的中毒事故皆由乙方负责。

12、当甲方就餐员工用餐吃出异物时，乙方负责及时妥善处理，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营业，不得超范围经营，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

15、乙方应严格实行食品留样制度，每餐样品保存期为 48 小时，以便甲方对其进行卫生检验。如果样品卫生检验不合格，检验费全部由乙方负责。如样品合格，检验费用全部由甲方负责。

16、如遇疫情、火灾、停电、停水等情况，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生产时，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乙方能正常供餐。

第六条 人员

一、厨师及餐厅服务人员要求

1、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法制观念，遵纪守法。

2、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当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3、乙方厨师应具有熟练掌握相应的主要菜系制作，面点、食品、冷荤制作以及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

4、乙方餐厅服务人员应当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男女不限。

二、乙方应积极向甲方提供派驻人员健康合格证，甲方可保存其复印件。

三、乙方员工始终为乙方雇员，乙方为其承担一切雇主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双方均不得无故自行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应由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违约金 20 万元。

二、如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所列明的任何保证、承诺、义务或条件，并且在收到对方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对违约事项做出补救，未达到合同要求，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终止本合同。

三、因甲方原因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终止，甲方应就提前终止本合同所产生的损失给予乙方补偿，甲方赔偿损失的总额不超过已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10%。

四、乙方的经营活动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的有关法律法规。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若因此导致合同变更无法履行的，乙方应承担双倍赔偿责任。

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自行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的三日内完成相关手续的交接工作，五日内完全撤出本项目，同时乙方应按照甲方已支付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1、乙方在履行职责时严重疏忽，造成本项目区域发生火灾、群体性等重大责任事故；

2、乙方在履行职责时严重疏忽，或属有意或蓄意之过失，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

3、乙方内部重组或股份转让以及其他原因导致破产或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六、甲乙双方应视本合同为商业秘密，在未经双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告知本合同的实质内容，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瘟疫、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避免、克服的人力等不可抗拒事件。

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1个月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三、因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损失，另外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各自的保险公司负责。

第九条 合同效力

一、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自2025年11月15日至2027年11月14日止，有效期为2年。

三、甲乙双方合同期满如不再续签，双方按谁投资归谁的原则清点交接设施、设备。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供餐服务，直至新的服务方进入接收完毕为止。

四、如修改本合同，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补充文件；双方签署的补充文件为合同的附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接受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二、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选择向本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因实际餐厅经营服务需要，派驻人员数量及餐饮管理服务费有变化的，双方以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

四、当出现国家税收、劳动力的社会福利、保险或最低工资标准、其它应付的津贴等政策出现变化时，甲方支付的餐饮服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数额、支付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

第十一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